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年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

年 月 日南市體競字第

號函核定

號函核定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次續招簡章

校 名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2	1	3	3	0	3
校 址	702 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	電 話	06-2622458					
網 址	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	傳 真	06-262967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(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)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男	女	備取			
		羽球	2	0	0			
		軟式網球	4		0			
		跆拳道 (競技、品勢)	7		0			
		合計	13 名					
		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						
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	羽球	軟式網球			跆拳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	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	本校朝榮館	本校網球場			本校跆拳道訓練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基本運動能力	基本動作(80%) (長球、切球、殺球、步法)	1. 前排-正、反拍截擊、發球 2. 後排-正、反拍抽球、發球 (1 或 2 選一項參加測驗)(60%)			1. 1500M 耐力測驗(15%) 2. 仰臥起坐 1 分鐘(15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專項運動能力	戰術測試(20%)	現場比賽(40%) 1. 單打 或 2. 雙打 (選一項參加測驗)			1. 基本動作:足技(35%) 2. 體能踢擊(35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1.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額外加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標準 (1)量化計分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名次 競賽別</td><td>第一名 金牌</td><td>第二名 銀牌</td><td>第三名 銅牌</td><td>第四名</td><td>第五名</td><td>第六名</td><td>第七名</td><td>第八名</td></tr><tr><td>國際級</td><td>46</td><td>38</td><td>30</td><td>24</td><td>23</td><td>22</td><td>21</td><td>20</td></tr><tr><td>全國級</td><td>24</td><td>20</td><td>16</td><td>14</td><td>12</td><td>10</td><td>8</td><td>6</td></tr><tr><td>縣市級</td><td>14</td><td>10</td><td>6</td><td>5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名次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
	名次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羽球、軟式網球、跆拳道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3)競賽性質限教育部委辦或縣(市)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軟式網球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皆可採計，羽球及跆拳道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跆拳道加分規則依不同組採計方式說明如下：黑帶組(甲組)採量化計分表計分，色帶組(乙組)減半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報名時間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08：00-10：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8) 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（一張貼報名表、一張貼准考證）。
 - (9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
 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 教務處報到，10：30 測驗開始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成績公布及放榜日期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：00 前公布成績，下午 2：00 放榜。
8. 成績複查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00-4：00 傳真（附件 6）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-2629677【註明試務組】，並來電確認（電話：06-2622458 分機 27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9. 報到日期：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:00-10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次續招報名表

項目：☐羽球 ☐軟式網球 ☐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 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 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 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 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（一張貼報名表、一張貼准考證）。 ☐ (6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7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次續招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1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:00 至教務處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次續招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前，未經由113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次續招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 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。
- 2、 成績複查申請，請於 11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 下午 2：00-4：00，填具本申請表，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-2629677【註明試務組】，並來電確認(電話：06-2622458 分機 27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、 學校將依據申請表之聯絡方式回覆申請人。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應考人學校名稱			
聯絡方式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
原通知成績(由申請人填寫)			
成績複查結果(由學校填寫)			

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3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3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3 年 8 月 7 日（三）10：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 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